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AW000-A114432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

被告 陳維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5年度侵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維宗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AW000-A114432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林 容

法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